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德利家纺印染 科技有限公司“4·23”一般机械伤害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4·23”  
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6月21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事发地点及设备设施情况.....	2
(三) 相关人员情况.....	2
(四) 安全监管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3
(三) 应急救援评估.....	4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
(一) 伤亡人员情况.....	4
(二) 直接经济损失.....	4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4
(一) 直接原因.....	4
(二) 间接原因.....	4
(三) 事故性质.....	5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主要问题.....	5
(一) 事故责任单位.....	5
(二) 事故责任人员.....	5
六、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6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8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四) 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德利家纺印染 科技有限公司“4·23”一般机械伤害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3日上午10时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安监局、公安分局、社发局、政法统战事务中心、总工会派员成立“4·23”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同期参与事故调查，同步邀请开发区纪工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因为吴小军在巡看设备过程中，违规擦拭智能图像整纬机，导致本人被智能图像整纬机导布棍卷入，造成其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健，统一信用代码：91652801MACNCT4D6N，成立于2023年，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用地，是一家以从事纺织服装、服饰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染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企业于2025年2月18日投产。

### （二）事发地点及设备设施情况

事发地点：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定形车间。设备：5号高性能热风拉幅定形机—智能图像整纬机。该设备2025年8月开始投入使用。

### （三）相关人员情况

死者情况：吴小军，2019年6月在江苏南通从事该行业，直至2026年1月5日入职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入职当日签订了3年劳动合同，合同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4日。

### （四）安全监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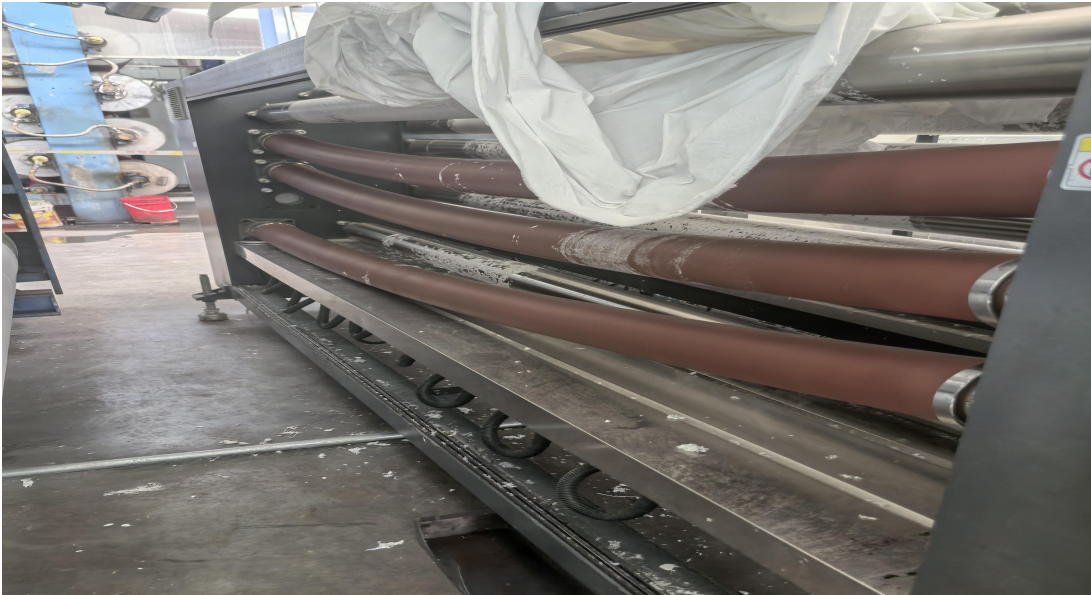
该企业由开发区安监局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安监局于事故发生前，共4次对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工作，2026

年3月4日组织企业参加复工复产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班。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3日上午10时许，定形操作工吴小军在巡看设备过程中，在设备运行状态下违规近距离贴近导布棍，未保持安全距离，未严格遵守设备运行期间禁止近身巡查、清理、触碰的安全规定，违规擦拭5号高性能热风拉幅定形机—智能图像整纬机时，不慎被智能图像整纬机导布棍卷入，造成其被挤压。



（事发整纬机）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定形工依力呀尔·呀森听到异响立即赶来查看，迅速关停运转设备，并第一时间上报车间主任。定形车间主任祝杰抵达现场后，发现吴小军卡在整纬机导布棍里，立即组织人员拆除导布棍，将吴小军救出，及时将其送往巴州人民医院南院救治，伤者于11时30分经抢救无效不幸死亡。

###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企业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开展自救，开发区安监局、公安等力量先后抵达现场，统一开展现场管控等工作，救援和善后工作有序推进，未造成网络舆情和不良社会影响。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吴小军（身份证号 410328198501085512），性别：男，年龄：41 岁，户籍：河南省洛宁县底张乡草庙岭村三组。工作单位：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工种：定形操作工。

###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45 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定形操作工吴小军在巡看设备过程中，在设备运行状态下违规近距离贴近导布棍，未保持安全距离，未严格遵守设备运行期间禁止近身巡查、清理、触碰的安全规定，违规擦拭正在运转的智能图像整纬机，导致被智能图像整纬机导布棍卷入，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间接原因

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主体责任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开展岗位风险告知，5号高性能热风拉幅定形机—智能图像整纬机防护推拉板因设备前期维护保养时，未及时复位，导致事故间接发生。

###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4·23”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主要问题

### （一）事故责任单位

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安全防护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防护设备正常运转，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企业主体责任。

### （二）事故责任人员

1.吴小军，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及操作规程，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2.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昌胜，负责公司全盘工作。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完善设备安全管理、维保后防护复位等制度；未督促检查、及时消除设备防护缺失等事故隐患，对公司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3.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艺源分管公司生产工作，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教育、

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未及时发现员工违章行为。未及时组织排查生产设备的防护装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4.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季新建，作为分管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未正确履安全生产分管领导管理职责，未督促落实设备防护装置日常巡检、维保后复位确认，未及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5.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祝杰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开展车间级危险源辨识；未落实设备维保后防护复位验收；日常巡查不到位，未发现防护推拉板缺失，及员工违章作业等隐患，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6.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员冯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履行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职责，未及时发现并上报设备防护推拉板未复位的隐患；未发现员工违章作业行为；未跟踪隐患整改闭环，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 **六、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纺织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监管履职不到位，行业风险研判、隐患闭环管控、隐患清零力度不足，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不足，对辖区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不严，未能有效倒逼企业压实内部安全管理责任。

2.驻企服务二组，作为企业驻点服务保障主体，日常督导帮扶职责存在明显缺失，重服务保障、轻安全督导，日常驻企工作聚焦企业生产经营、要素保障等服务工作，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状态关注不足，未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管理规范纳入常态化驻企巡查内容。未能有效发挥驻企安全前置防控作用。

3.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作为辖区 1+N 网格化管理负责单位，网格化安全监管存在短板。网格化巡查管控不到位，网格日常巡查频次不足、覆盖不全面，对网格内企业生产作业现场的动态安全风险排查不及时，未能精准捕捉一线作业安全隐患。网格化安全管控效能未充分发挥。

4.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瑞达社区，作为事故发生地属地管理单位，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存在薄弱环节，属地兜底防控作用发挥不足。对辖区管辖范围内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巡查流于表面，安全宣传教育和督导不到位，未常态化对辖区企业开展属地安全生产提醒、警示教育和常识宣讲。

##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吴小军：定形操作工吴小军在巡看设备过程中，在设备运行状态下近距离贴近导布棍，未严格遵守设备运行期间禁止近身巡查、清理、触碰的安全规定，违规擦拭正在运转的智能图像整纬机，导致被智能图像整纬机导布棍卷入，造成其被挤压死亡。对

本起事故发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该起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吴昌胜，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盘工作，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sup>1</sup>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2</sup>规定，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吴昌胜处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2.孙艺源，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孙艺源处上一年年收入

---

<sup>1</sup>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2</sup>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0%罚款的行政处罚。

3.季新建，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分管领导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sup>3</sup>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4</sup>规定，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季新建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罚款的行政处罚。

4.祝杰，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定形车间主任，负责生产业务，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祝杰处上一年年收入 20%罚款的行政处罚。

5.冯领，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

---

<sup>3</sup>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sup>4</sup>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冯领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sup>5</sup>、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sup>6</sup>、第四十四条<sup>7</sup>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8</sup>的规定，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5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工作不全面，不到位，行业风险研判、隐患闭环管控、隐患清零力度不足，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不足，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不严，未能有效倒逼企业压实内部安全管理

---

<sup>5</sup>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sup>6</sup>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sup>7</sup>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sup>8</sup>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鉴于开发区纪工委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监管问题，已对开发区安监局作出问责处理。建议在本事故调查报告中不再对开发区安监局作出追责处理。

2.驻企服务二组，作为企业驻点服务保障主体，日常督导帮扶职责存在明显缺失，重服务保障、轻安全督导，日常驻企工作聚焦企业生产经营、要素保障等服务工作，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状态关注不足，未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管理规范纳入常态化驻企巡查内容。未能有效发挥驻企安全前置防控作用。鉴于开发区纪工委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驻企服务履职短板，已对驻企服务二组作出问责处理。建议在本事故调查报告中不再对驻企服务二组作出追责处理。

3.综合执法局，在网格化巡查管控不严等问题，1+N 网格化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不扎实，对事故发生负有网格监管责任。责令该局全面优化 1+N 网格化安全巡查机制，细化网格巡查清单、明确巡查频次和管控责任，强化网格隐患排查。建议责成综合执法局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瑞达社区，作为事故属地管辖单位，存在属地安全排查不扎实、日常监管不到位、联动防控不紧密、兜底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属地安全生产管控存在漏洞。建议责成瑞达社区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4·23”一般机

械伤害事故教训，有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企业要压实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岗位职责，签订安全责任书，将安全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

2.全面排查整治设备安全隐患，立即对全厂所有定形机、拉幅机等纺织生产设备开展全覆盖安全排查，重点核查设备防护挡板、防护门、安全联锁装置完好性；建立设备维修保养验收制度，设备检修、维保完毕后，必须确认安全防护设施全部复位到位，方可试运行、投入生产，留存检修验收台账。

3.严抓现场“三违”行为专项整治，严禁员工在设备运转状态下进行擦拭、清理、检修等作业，制定设备停机清理作业标准流程；加大现场巡查频次，管理人员、安全员全天候在岗巡查，发现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立即制止、从严考核处罚，杜绝习惯性违章。

4.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机制，完善日巡查、周排查、月大检查隐患排查制度，安全员、车间主任、厂长分级履职，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登记建档，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

5.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召开纺织行业事故警示教育，开发区安监局要举一反三，立即开展开发区纺织行业专项检查，聚焦高速运转设备防护、习惯性违章、设备维保、

现场管控四大重点，实行清单化检查、闭环式整改、常态化复查，彻底清零行业共性隐患。严格落实隐患全链条闭环管理，对隐患整改不到位、屡查屡犯、主体责任悬空的企业，依法采取查封停产、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刚性手段，提升监管震慑力。

6.聚焦驻企服务二组人员业务能力不足、履职意识薄弱等短板，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业务专项培训。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网格巡查规范、隐患识别判定、风险预警处置、应急处置流程等核心内容，结合本次监管失职问题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切实提升网格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新疆德利家纺印染科技有限公司“4·23”

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21日